

中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利用处置 指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依据	1
1.4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1.5 名词解释	3
1.6 其他	4
2. 分类	5
3. 贮存	7
3.1 污染防治要求	7
3.2 标识要求	7
3.3 贮存分类要求	7
4. 运输	9
4.1 污染防治要求	9
4.2 运输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实	9
5. 利用、处置	11
5.1 利用处置方式	11
5.2 自行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要求	11
5.3 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要求	11
6. 相关要求	14
6.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4
6.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14
6.3 污染防治整体要求	14
6.4 台账管理要求	15

6.5 申报登记要求	16
6.6 跨省转移要求	16
6.7 信息公开要求	16
6.8 工作程序	17
7. 附件	18
附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模板）.....	18
附件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模板）.....	20
附件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委托合同模板	22
附件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范表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年度）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年月）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33
附件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	34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操作指南	36
附件 7 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	45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利用	45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	49
附件 8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样式	51
附件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指导清单	5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提升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指导工业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类、贮运、利用处置等行为，制定本指引。

1.2 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管理。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7)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11月30日起施行)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9)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1.4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 (7)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8)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
- (9)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HJ662-2013)
- (10)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 30760-2014)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 (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
- (13)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征求意见稿）

1.5 名词解释

常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主要可分为三种：综合利用、协同处置、其他。

综合利用：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直接作为原料利用，或者通过分离、纯化等工艺处理后符合物质资源化利用要求的过程。根据具体利用方式可分为建材利用、其他利用。

建材利用：利用固体废物直接代替传统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或将其实转化为建筑材料生产原料来生产建材。

除此以外的综合利用则为其他利用。

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直接替代或者经过预处理后能够替代常规燃料或原材料，且满足生产和污染防治要求的过程。其中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等。

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

水泥窑协同处置：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其他：除上述协同处置和综合利用的方式外，通过改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等特性，最终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已产生数量、体积或者危险成分。

1.6 其他

本指引与国家、省有关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有关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2. 分类

本指引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结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实际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进行细化，供产废单位参考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详见表 2-1。

表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常见废物名称
冶炼废渣	SW01	高炉渣
		钢渣
		锰渣
		其他冶炼废渣
粉煤灰	SW02	粉煤灰
炉渣	SW03	炉渣
煤矸石	SW04	煤矸石
		煤泥
尾矿	SW05	铁尾矿
		铜尾矿
		铅尾矿
		铅锌尾矿
		金尾矿
		钨钼尾矿
		硫铁尾矿
		萤石尾矿
		石墨尾矿
脱硫石膏	SW06	脱硫石膏
污泥	SW07	造纸污泥
		印染污泥
		陶瓷污泥
		其他污泥
赤泥	SW09	赤泥
磷石膏	SW10	磷石膏
工业副产石膏	SW11	氟石膏
		硼石膏
		钛石膏
		芒硝石膏
		盐石膏
		柠檬酸石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常见废物名称
		其他石膏
钻井岩屑	SW12	钻井岩屑
食品残渣	SW13	食品残渣
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	废皮料
		磨皮废屑
		磨毛工序粉尘
		废布料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
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	造纸白泥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
化工废物	SW16	气化炉渣
		电石渣
		含氮有机废物
		其他化工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废有色金属
		废钢铁
		废纸
		废塑料
		废玻璃
		废橡胶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金属氧化物废物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动物残渣
		矿物型废物
		工业粉尘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中药残渣
		废保温耐火材料
		矿物型废物
		其他可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¹
		其他

¹ 废物性质单一且热值 > 800kJ/kg。

3. 贮存

3.1 污染防治要求

贮存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不适用以上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针对有渗滤液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

3.2 标识要求

贮存场所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体废物类别，详见附件8。

3.3 贮存分类要求

产废单位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性状、稳定性、可燃性、再生利用特性、物理化学特性等分区贮存，区间应有明显间隔，并在显著位置张贴贮存场所类型标志。若固体废物属于半流体，且无妥善包装的，亦应单独建设贮存场所。

拟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产废单位自行收集运输至市内生活垃圾处理基地的，应参照《表2-1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分类表》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产废单位委托他人收集转运至市内生活垃圾处理基地的，收集单位应参照《表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4. 运输

4.1 污染防治要求

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受托方需主动配合产废单位的核实工作。

产废单位应当与受托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运前，产废单位需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利用处置单位。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情况告知产废单位。

严禁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混装运输。

进入市内生活垃圾处理基地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参照《表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进行分类包装，进入基地前不可混装。其运输车辆应安装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等物联网设备，并与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联网。

4.2 运输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实

产废单位可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对转运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查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
- (2) 转运单位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3) 转运单位贮存一般固体废物相关设施的消防安全、现场管理及实际运营情况；

(4)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明（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企业）²；

(5) 转运单位与下游公司（实际处置单位）之间的合作合同和实际利用处置情况；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使用总质量 4500kg 以上普通货运车辆运输）³；

(7) 对已经开展相关合作的单位，还应该结合实际合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和集中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下游利用处置信息及时反馈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及时利用处置及污染防治情况等。

²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5. 利用、处置

5.1 利用处置方式

产废单位应该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再生特性、再循环/再利用特性、可燃性、物理化学特性等，基于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理选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包括：综合利用（建材利用、其他利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其他等。

本指引以“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为原则，结合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情况，提供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应的利用处置建议，详见附件9。

5.2 自行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要求

产废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应符合项目相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以及《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3 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要求

采取协同处置的方式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处置应确保不会对主体设施的运行和污染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必要时，可根据所

需要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特性对其进行预处理，若经过预处理后仍然无法满足相关要求，则不应采取协同处置等方式。

产废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受托方需主动配合产废单位的核实工作。

产废单位应当与受托方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产废单位需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最终利用处置单位。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废单位。

产废单位可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对利用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查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及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
- (3) 利用处置单位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4) 利用处置单位贮存、利用处置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设施的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和实际运营情况；
- (5) 利用单位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实际利用情况、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等（仅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
- (6) 其他可证明企业利用处理水平的材料（如近年企业的相关业绩水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利或入选国家综合利用相关技术名录的证明文件等）。
- (7) 对已经开展相关利用处置合作的单位，还应该结合实际合

作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和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情况、利用处置信息及时反馈情况、利用产物的实际出路情况等。

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提供去向跟踪功能，产废单位可在该平台录入相关信息，通过平台查看其委外利用、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去向。

6. 相关要求

6.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6.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简称“产废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应确保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

6.3 污染防治整体要求

产废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防止或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产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委托合同模板分别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6.4 台账管理要求

产废单位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应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出厂转移信息均应如实记录。

产废单位应根据企业管理需要，建立并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台账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管理台账。台账可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提供电子台账功能，产废单位可依托该平台进行台账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

台账样板见附件 4。

6.5 申报登记要求

产废单位应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每月报送该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转运、处置等信息及合同情况。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废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中完成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固体废物转移情况保持一致。具体申报指引见附件7。

6.6 跨省转移要求

产废单位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办理手续。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固体废物转移许可，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的，需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办理备案手续，未完成备案的，不得转移。

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详见附件6。

6.7 信息公开要求

产废单位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主体”的，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披露的企业环境信息可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6.8 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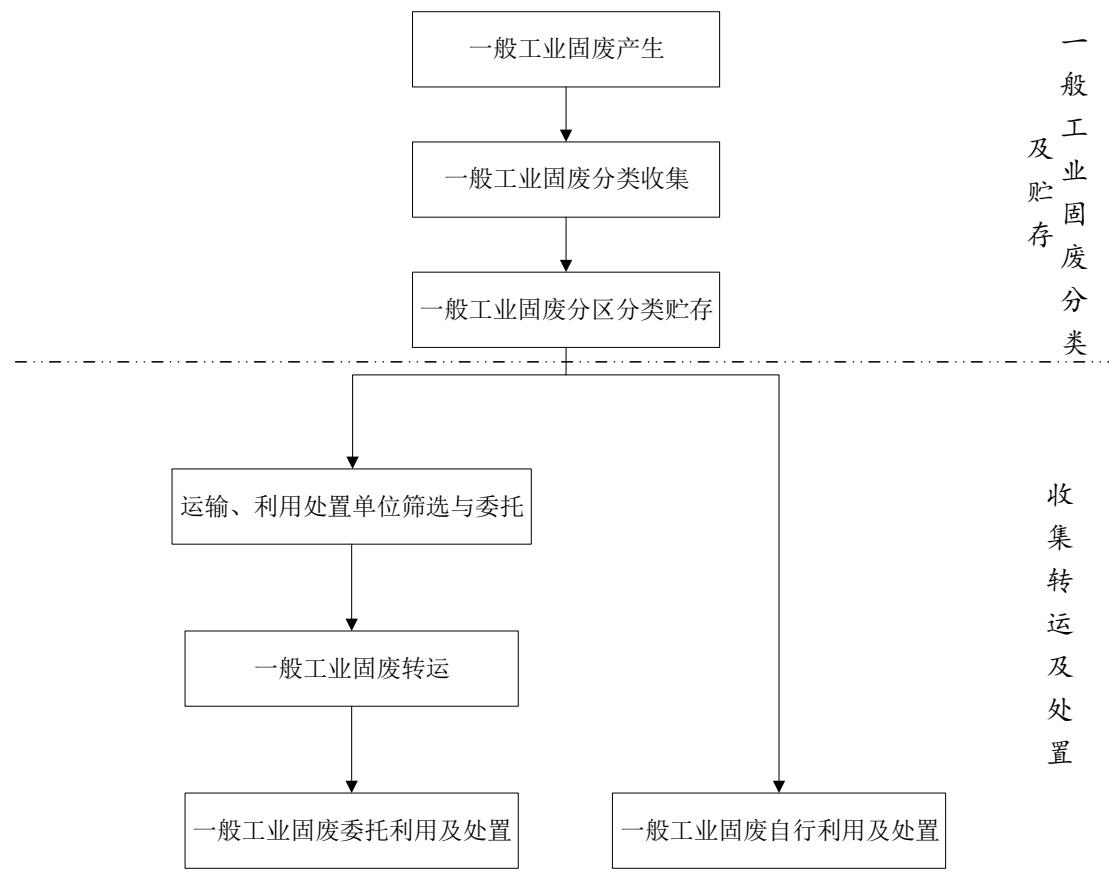


图 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工作流程

7. 附件

附件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模板）

一、总则

(一) 为了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活动。

(三) 本公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实行预防为主,全过程管理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

(四) 积极推广清洁生产,避免或者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鼓励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合理利用;实行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

(五)各部门、车间应当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制度

(一) 本公司严格控制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危害性大且难以安全处置的建设项目。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部门、车间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二)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部门、车间,必须按照规定向物资部申报登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三) 产废部门、车间应当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或者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四)本公司由各部门车间主要负责人成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其职能部门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部门、车间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

- 2、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污染及损害情况。
- 4、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管理制度。
- 6、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7、污染严重的部门、车间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其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状况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接受监督。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全过程控制

(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二) 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三) 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五)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识别标志。

(六)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部门、车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置;不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进行限期改正;限期结束后仍然不按照规定处置，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司规定负责处罚。

(八) 在搬迁、转产、终止之前必须对已经产生尚没有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消除可能产生的污染，将评估报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九)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要落实转移联制度。

备注：本模板仅供参考，企业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附件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模板）

组织部门	组织职位	姓名	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人	组长		<p>(1)全面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p> <p>(2)起草本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方案，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议。</p> <p>(3)统筹本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p> <p>(4)认真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项监督检查工作。</p>
经费管理负责人	副组长		<p>(1)负责做好每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所需经费预算，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提供财经保障。</p> <p>(2)配合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做好各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p>
专职(或)兼职管理员	副组长		<p>(1)协助领导小组推动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p> <p>(2)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转移管理及处置(利用)设施技术管理工作。</p> <p>(3)组织职工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知识培训教育，总结推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先进经验。</p> <p>(4)组织进行单位自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检查，并建立检查档案。</p> <p>(5)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p> <p>(6)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良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p> <p>(7)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p>
台帐资料收集、整理负责人	小组成员		<p>(1)负责单位自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检查及处理和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原辅材料的购进、领用以及其它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需建档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按规定编制成台帐进行管理。</p> <p>(2)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和本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人员，提供档案查阅、使用、登记服务。</p>
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负责人	小组成员		<p>(1)统筹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组织生产计划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计划同步实施方案。</p>

组织部门	组织职位	姓名	工作职责
			(2) 配合其它部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做好各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工序一般工业固体管理负责人	小组成员		<p>(1) 对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负责人负责，负责工序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节的日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p> <p>(2) 督促工序成员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贮工作。</p> <p>(3) 配合其它部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做好各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p> <p>(4) 对车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负责人负责，负责工序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节的日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p> <p>(5) 督促工序成员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贮工作。</p> <p>(6) 配合其它部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人员做好各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p>

备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组织部门可根据企业情况适当增减，由此工作职责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他部门兼任。

附件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委托合同模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委托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问题，有效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置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以下统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工作。

2. 甲方需转移、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明细：

序号	种类	数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2				
3				

(二) 工作要求：

1.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处置的专业机构，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知悉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并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无害化治理。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2.服务地点：_____。

三、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每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达到_____吨以上的，收费标准为元/吨（含税）；每车重量在_____吨以下的，按每车_____元/吨（含税）。

2.甲方在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清运单及发票。

3.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预付清运费用_____元，预交款在处理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在合同服务期内，处理费不足_____元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补足处理费。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甲方应提供企业环评中固体废物定性和环评批复结论，不得作假、隐瞒。

3.甲方不得将不明废弃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工业固体、液体废物提供给乙方处理。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

4.甲方应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自行擅自处理。

5.甲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收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处置。

3.乙方应安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运输工作：(1)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情况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及装车事宜；(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安全生产、消防、卫生等制度。

4.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

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并制作书面文件进行双方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5.乙方在转移、处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过程中，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消防等要求。

6.乙方负责承担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如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期本人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3‰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丧失处理本合同所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质和能力的，视为乙方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发生该情况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该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发生金额 10%的违约金，双方妥善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给乙方，并且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等未列入本合同的其他固体或液体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得存在违规倾倒、填埋、丢弃、遗撒等非法处置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解决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新冠疫情一级响应或临时封控影响、政府政策原因、战争、动乱、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的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如确认项目无法顺延的，双方参照合同内容据实结算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和已产生的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调查费、诉保保险费等维权支出。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开户行： _____ 乙方开户行： _____

甲方银行账户： _____ 乙方银行账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备注：本模板仅供参考，企业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若企业因该模板引起纠纷，我局不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范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年度）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废系数/年产生量
1								
2								
...								

注：

- 1.代码：根据实际情况从表3-1中选择对应的代码。
- 2.名称：结合表3-1中的废物种类确定具体的名称。以尾矿为例，应当依据采选的主要矿种命名尾矿的具体名称，如铁尾矿、铜尾矿、铅尾矿、铅锌尾矿等。
- 3.类别：选择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4.产生环节：说明固体废物的产生来源，例如在某个设施以某种原辅材料生产某种产物时产生的废物，明确产生废物的生产设施编码。
- 5.物理性状：选择固态、半固态、液态、气态或其他形态。
- 6.主要成分：固体废物含有的典型物质成分，如磷石膏的主要成分为硫酸钙。
- 7.污染特性：描述固体废物的特征污染物，以及其释放迁移对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 8.产废系数/年产生量：单位产品或单位原料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量，或者填写固体废物的年度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年月）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贮存量	累计贮存量	自行利用方式	自行利用数量	委托利用方式	委托利用数量	自行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数量

注：

- 1.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置量：均为填表期间内的实际发生数量。
- 2.累计贮存量：截止到填表当月月底，累计实际贮存总量，包括本指南实施之前发生的贮存量。
- 3.自行/委托利用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简要描述利用技术路线和利用产物。
- 4.自行/委托处置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焚烧、填埋、其他处置方式。
- 5.利用/处置数量：原则上应以“吨”为单位计量，如以其他单位计量则应说明计量单位，并通过估算换算成以“吨”计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出厂时间	出厂数量（单位）	出厂环节经办人	运输单位	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	接受单位	流向类型

注：

- 1.记录表编号：可采用“出厂”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CC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 2.出厂时间：原则上应精确至“分”。
- 3.出厂数量：原则上应以“吨”为单位计量，如以其他单位计量则应说明计量单位，并通过估算换算成以“吨”计量。
- 4.运输信息：填写运输车辆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 5.运输方式：选择公路、铁路、水路。
- 6.流向类型：选择省内转移、跨省转移、越境转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生产设施编码: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产生时间	产生数量（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去向	产生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注:

- 1.记录表编号：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CS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 2.生产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 HJ 608 自行编码。无固定产生环节的固体废物，可不填写编码。
- 3.转移去向：是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转移去向，如不经过贮存、利用等环节直接出厂则填写“出厂”。
- 4.运输经办人：是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运输经办人员。
- 5.对于废物连续产生的，产生时间可按日或按班次计，“转移时间”填写“连续产生”，“运输经办人”项可不填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 编号	代码	名称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单位)	运输 经办人	贮存部门 经办人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单位)	废物去向	贮存部门 经办人	运输 经办人

注：

- 1.记录表编号：可采用“贮存”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ZC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 2.贮存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HJ 608自行编码。
- 3.废物来源：填写废物移出设施（废物产生设施或贮存设施）的编码和名称。
- 4.前序表单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其他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的记录表编号。
- 5.如废物为连续产生且经过皮带、管道等方式自动入库而无废物运输经办人，则运输经办人可不填，入库时间可按日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运出）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利用产物名称	运出时间	运出数量（单位）	运出去向	自行利用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注：

- 1.记录表编号：可采用“运出”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YC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 2.运出去向：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利用产物可企业自用，也可对外销售等。
- 3.运输经办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厂内运输经办人或出厂运输经办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接收）

记录表编号：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单位）	运输经办人	自行利用部门经办人

注：

- 1.记录表编号：可采用“接收”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JS20210731001”，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 2.自行利用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无编码的依据HJ 608自行编码。
- 3.前序表单编号：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的记录表编号；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的记录表编号。
- 4.运输经办人：是指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运输经办人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编号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接收时间	接收数量（单位）	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部门经办人

注:

- 1.记录表编号: 可采用“处置”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CZ20210731001”, 也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 2.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填写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设施编码, 无编码的依据 HJ 608 自行编码。
- 3.前序表单编号: 如废物来自生产环节, 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的记录表编号; 如废物来自贮存环节, 则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的记录表编号。

附件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档案指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档案。

档案	序号	具体项目	相关要求
企业管理	1	企业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等相关企业基本资料。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含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台账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等。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架构	列明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主要管理部门，管理负责人。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
	5	企业生产工艺及产废环节	若在环评文件或排污许可证中已包含，可与其合并。
生产工艺及产废情况	6	主要原辅料、产品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若在环评文件或排污许可证中已包含，可与其合并。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鉴别(如有)	固体废物鉴别单位出具的鉴别报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8	产生台账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包括：固体废物种类，废物名称，数量，产生环节（设备），物理特性，主要成分，经办人，去向等。
	9	贮存台账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包括：贮存场所，废物种类，废物名称，进库时间，入库数量，现有贮存量，入库经办人，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出库去向，出库经办人等信息。
	10	自行利用、处置台账	自行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包括：废物种类，废物名称，接收数量，接收时间，综合利用/处置方式，产出的产品数量和名称（利用情况填写）。
	11	委外利用、处置台账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资料，包括：转移时间，转移废物种类，转移重量，远输公司，运输信息（车辆/船舶），接收单位，最终利用处置等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情况	包括贮存场所位置，贮存能力，三防情况。

档案	序号	具体项目	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情况	13	转移合同	包括运输、收集、利用处置合同。
	14	接收企业的清单及核验材料	列明所有发生过转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包括一级、二级直至最终接收单位）及核验情况（要求详见附件2）。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证明	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出入厂签收凭证，财务往来凭证，最终利用处置证明材料等。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摘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内容。
	17	排污许可证	摘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内容。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手续（如有）	跨省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办理备案手续，跨省转移处置、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办理许可手续。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填报情况	每年企业在省固体废物平台的填报信息。
	20	环境检查及处罚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方面）	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行政命令、行政处罚、限期整改等相关文书和相关整改凭证。

附件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操作指南

第一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基本情况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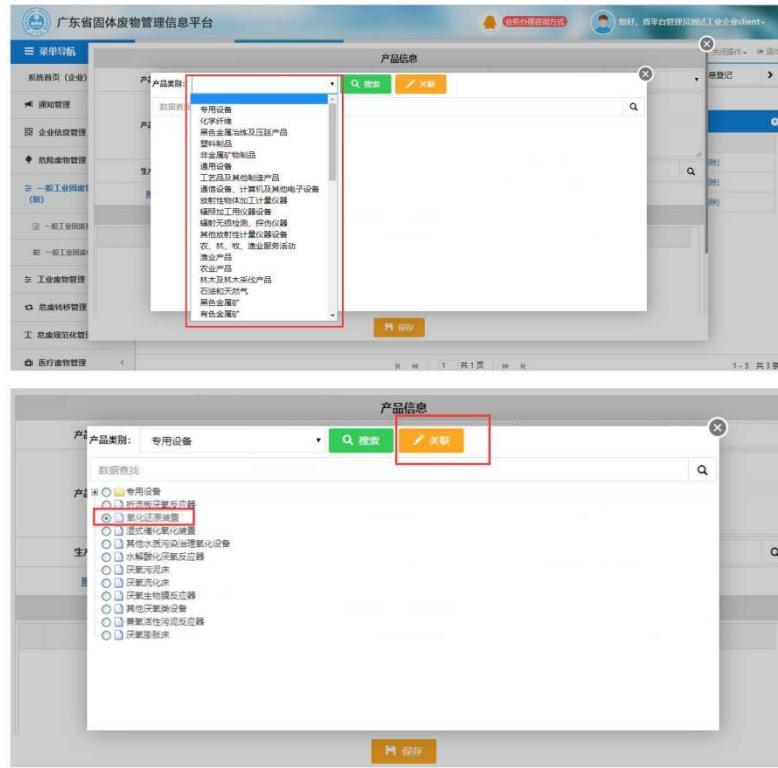
1.1 操作说明

1. 点击左侧菜单中【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管理】下的【一般工业固废基本情况】菜单，按照表单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保存】。再到下方主要产品信息部分，填写产品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Situation' section of the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Declaration Management' module. It includes fields for basic information like facility name, address, and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and a table for product informat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Main Product Information' section at the bottom right.

2. 产品名称支持手工输入或从系统给出的产品目录选择，需要时选择下拉框中的产品类别后，点击【搜索】，选择需要的产品名称后，再点击【关联】。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roduct selection interface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Search' button. Red arrows point from the 'Search' button in the main interface to the 'Search' button in this interface, indicating the process of selecting a product from a list.



3. 填写【生产工艺】时，操作方式同上。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	锦纶长丝	Q	设计年产量 *:	22.2	单位	万件
产品描述 *:	2					
生产工艺 *:	前处理-印染-后整理					
附件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流程图 - 副本.jpg					
原材料信息 (点击添加)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操作				
1 结构材料: 不锈钢 (电力电器制造业)	1块	[修改] [删除]				

4. 完善产品信息后，需点击【附件上传】上传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完成原材料信息的添加即可。

5. 完成上述步骤后，按实际情况添加【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中的废物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d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Category' page.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left sidebar with various management modules like 'General Waste Management',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etc. The main area has tabs for 'Main Production Information',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Category', 'Internal Utilization Treatment Facilities', and 'External Treatment Facilities'. The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Category' tab is active. It displays a table with columns: Category Name, Category Description, Status, and Operation. There are 9 rows of data, each with a green 'Edit'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is a red-bordered 'Add' button.

其中注意事项：

- A. 若废物信息已被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关联，则无法删除和修改。如需新增废物信息，直接点击【添加】即可。
- B. 系统中不允许重复添加[废物类别]相同的废物信息。

6. 完成上述步骤后，按实际情况完善【内部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若单位内部没有利用处置设施，则该部分不需要填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d Internal Utilization Treatment Facilities' page.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one, it has a sidebar and tabs at the top. The 'Internal Utilization Treatment Facilities'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acility Name, Treatment Method Type, Treatment Method Name, Capacity (t/a), and Status. There are 2 rows of data, each with a green 'Edit'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is a red-bordered 'Add' button.

其中注意事项：

- A. 若设施信息已被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关联，则无法删除和修改。如需新增设施信息，直接点击【添加】即可。
- B. 系统中不允许重复添加设施名称相同的设施信息。

7. 最后，按实际情况完善【内部贮存设施】信息，若单位内部没有贮存设施，则该部分不需要填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uangdong Solid Wast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interface. The main menu on the left includes 'System Home Page (Enterprise)', 'Waste Management', 'Enterpris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dustri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is titled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Basic Information' and contains four sub-sections: 1. Industrial Production Information, 2.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Categories, 3. Landfill Utilization Configuration, and 4. Internal Storage Facilitie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Industri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menu item to the 'Internal Storage Facilities' section. Below these sections is a table with three rows of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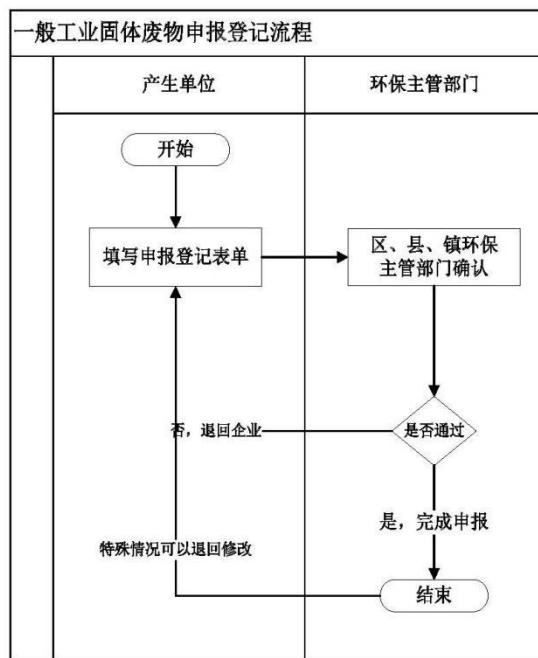
设施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方式二级	年贮存量 (吨)	操作
1. 一般堆放	3-贮存	C01-焚烧堆灰场	1	[修改] [删除]
2. 堆矿压块场	3-贮存	C01-尾矿压块场	4	[修改] [删除]
3. 22	3-贮存	C01-灰渣堆灰场	2	[修改] [删除]

其中注意事项：

- A. 若设施信息已被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关联，则无法删除和修改。如需新增设施信息，直接点击【添加】即可。
- B. 系统中不允许重复添加设施名称相同的设施信息。

第二部分：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

1.1 业务流程图



1.2 操作说明

1. 菜单中选择【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点击【添加】，选择按年度申报后，点击【我确定】，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基本信息表单。按实际情况完善基本信息，点击【保存】即可，只有停产时才需要填写停产时间和停产原因。

注意：当企业确实没有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时，可以在“是否产生一般固废”中填“否”【保存】即可【提交】，也就是零申报。

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系统首页 (企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业务办理查询方式: 网站、服务平台管理端或客户端

系统导航: 企业信息管理、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危险经营信息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监测统计分析。

申报类型: 年报, 申报周期: 上周期未完成, 请根据您的【申报类型】选择: 年度申报。

操作: 检查, 审核时间: 2018-01-03, 业务状态: 待填写 [待审核] [已审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管理员专用测试账号20161212	组织机构代码: CS112233-X
行政区划代码: 厚街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0011223213123
申报类型: 年度申报	填写时间: 2018-01-07
申报年份: 2018	是否产生一般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写人*: 刘工	填写人手机号码*: 18818805678
申报周期是否停产*: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停产时间:
停产原因:	
备注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详细情况 (点击添加) (A+B=C+D+E+F)

废物类型	废物名称	2017年底库存量 (A)	2018年产生量 (B)	期间丢失量 (C)	委托处理量 (D)	自行处理量 (E)	2018年底库存量 (F)	操作
------	------	---------------	--------------	-----------	-----------	-----------	---------------	----

2. 完成上述步骤后，点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详细情况】，进入废物信息表单。



填写人*: 填写人手机号码*: 填写人手机号码*

申报登记时是否停产*: 是 否 停产时间:

停产原因:

备注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详细情况 (点击添加) (A+B=C+D+E+F)

废物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量 (A)	遗留量 (B)	累计贮存量 (C)	委托处理量 (D)	自行处理量 (E)	2018年底库存量 (F)	操作
------	------	---------	---------	-----------	-----------	-----------	---------------	----

- ① 点击废物类型【搜索】按钮，系统将加载【一般工业固废基本情况】下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中登记的废物信息供您选择；

- ② 其中废物数量需满足上周期贮存量+产生量=倾倒丢弃量+委托利用处置量+自行利用处置量+自行贮存量；
 ③ 完善废物申报信息后，请先点击【保存】按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信息					
废物类型:	SW02	Q:	废物名称:	粉煤灰	
2017年底库存量 (A)*:	吨	申报周期内产生量 (B)*:	吨		
倾倒丢弃量 (C)*:	吨	倾倒丢弃方式:			
燃料/原料名称 (D)*:	煤	燃料/原料消耗量 (万吨) (E)*:			
注意事项: 1. 各废物数据关系须满足计算公式: A+B=C+D+E+F;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点击添加)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小类	处理数量 (D)	操作

3. 完成上述步骤后，逐一点击【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本单位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和【申报本单位内部贮存情况】，完善信息。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点击添加)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小类	处理数量 (D)	操作
1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1-综合利用	Z16-其他有效成分回收	1吨	[修改] [删除]

本单位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点击添加)				
设施名称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处理数量 (E)	操作
1 设施名称A	2-处置	67-经环保管理部门同意的排入海江	2吨	[修改] [删除]

A.点击【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按实际情况完善委托外单位信息后，点击【保存】即可。

委托外单位基本情况			
废物转移去向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个体户/私人回收商	<input type="radio"/> 工业固废利用处置单位	
所在地 *:	省: 安徽省	市: 合肥市	区(镇):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	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委托外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	LIS	联系人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 *:	13244536674	联系人电子邮箱:	
处置利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大类 *:	1-综合利用	利用/处置方式小类 *:	Z16-其他有效成分回收
利用/处置数量 (D) *:	1	吨	
备注信息:			
			

B.点击【本单位自行利用处置情况】，系统将加载【一般工业固废基本情况】下的【内部利用处置设施】下登记的设施名称供您选择。

设施名称 *: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海洋的滩场和岸坡倾倒、堆放和存贮废物	
利用/处置方式大类 *:	0-排放	
利用/处置方式小类 *:	P02-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海洋的滩场和岸坡倾倒、堆放和存贮废物	
利用/处置数量 (E) *:	1	吨
其中利用处置上周期贮存量:	1	吨
备注信息:		
		

C.点击【申报本单位内部贮存情况】，系统将加载【一般工业固废基本情况】下的【内部贮存设施】下登记的设施名称供选择。

贮存设施名称 *:	设施名称B	
处置方式大类 *:	3-贮存	
处置方式小类 *:	C01-灰场堆放	
库存数量 (F) *:	1	吨
备注信息:		
		

4. 完成上述步骤后，返回列表提交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数据。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administrative interface for industrial solid waste declaration. At the top, there's a header with '系统首页 (企业)' and '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 Below the header are search and filter fields for '申报类型', '申报年份', and '状态', along with a '搜索' button. A '新增' (Add New) button is also visible.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申报登记列表' and contains a table with six rows of data. The columns are: '申报类型' (Declaration Type), '年份' (Year), '申报周期' (Declaration Period), '最后更新时间' (Last Update Time), '审核时间' (Review Time), '业务状态' (Business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s). The data in the table is as follows:

申报类型	年份	申报周期	最后更新时间	审核时间	业务状态	操作
1 季度申报	2018	第三季度	2018-12-19 21:56:30		被退回	[修改] [提交] [删除]
2 季度申报	2018	第二季度	2018-12-19 18:14:40		被退回	[修改] [提交] [删除]
3 季度申报	2018	第一季度	2018-12-19 19:11:55		填写中	[修改] [提交] [删除]
4 年度申报	2017	全年	2018-12-19 18:14:11	2018-11-28 14:32:36	已审核	[查看]
5 季度申报	2017	第二季度	2018-12-19 19:56:33		填写中	[修改] [提交] [删除]
6 季度申报	2017	第一季度	2018-12-19 18:12:27		填写中	[修改] [提交] [删除]

5. 当提交一般工业申报登记后，发现数据有误时，可点击【收回】，将数据收回后，修改无误后再提交即可。
6. 当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已经备案通过，发现申报登记数据有误时，可前往左侧菜单【企业信息管理】下的【业务数据变更申请】菜单申请退回一般工业申报登记，修改无误后再提交即可。

附件7 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

(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利用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至省外利用的，应当在实际转移前将固体废物转移计划、利用合同、接受单位营业执照上传至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备案。备案操作说明如下：

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网上备案操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试行)，现就固体废物跨省利用网上备案有关操作事项说明如下：

一、备案平台

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
登录网址：https://app.gdeei.cn/gf_jgqy-mh)。

二、操作步骤

(一) 注册。

首次使用省平台的用户，需先注册账号，经所在地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注册信息后，方予以激活账号。详见注册界面上的注册操作指南。已注册的用户可直接登录。



(二) 跨省利用备案。

1、登录省平台后，在一般工业固废申报栏目，点击“跨省利用备案”，进入跨省利用备案业务模块。



2、点击“添加”，进入跨省转移计划登记界面。依次登记接收单位信息、运输单位信息及拟转移废物信息。

运输单位名称	道路运输证号	单位证件号码	操作
某家运输公司	粤A88888888888888号	123456789123456789	[修改] [删除]

④ 其他

拟转移时间：	起始：2020-09-10	结束：2020-12-31														
备注：																
附件上传 *：C 接收单位营业执照.docx；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利用表-20200914103328.pdf；利用合同.docx；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物类别</th> <th>废物类别名称</th> <th>拟转移数量</th> <th>运输方式</th> <th>处置方式大类</th> <th>处置方式小类</th> <th>拟转移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SW01</td> <td>冶炼废渣</td> <td>1吨</td> <td>公路</td> <td>1-综合利用</td> <td>Z02-建筑材料</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名称	拟转移数量	运输方式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拟转移期限	1 SW01	冶炼废渣	1吨	公路	1-综合利用	Z02-建筑材料	1次/年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名称	拟转移数量	运输方式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拟转移期限										
1 SW01	冶炼废渣	1吨	公路	1-综合利用	Z02-建筑材料	1次/年										
保存 预览 打印																

转移计划内容登记齐全后，先保存，再打印。

3、转移计划内容登记齐全、完整后，点击“保存”、“打印”。将系统生成的跨省转移（利用）计划备案表打印出来，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连同其他附件材料一并上传。

⑤ 其他

拟转移时间：	起始：2020-09-10	结束：2020-12-31			
备注：					
附件上传	附件列表	附件查看或删除，点这里			
<table border="1"> <tr> <td>上传的每一个文件大小不允许超过5.00Mb；</td> </tr> <tr> <td>文件类型：</td> </tr> <tr>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计划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单位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td> </tr> </table>			上传的每一个文件大小不允许超过5.00Mb；	文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计划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单位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上传的每一个文件大小不允许超过5.00Mb；					
文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计划盖章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单位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明材料					
<small>附件上传 *：C 接收单位营业执照.docx；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利用表-20200914103328.pdf；利用合同.docx；</small>					

4、检查所填报的转移计划内容和上传的附件，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后，即完成跨省利用备案工作。

拟转移时间：	起始：2020-09-10	结束：														
备注：																
附件上传 *：C 接收单位营业执照.docx；一般工业...																
<table border="1"> <tr> <td>废物类别</td> <td>废物类别名称</td> <td>拟转移...</td> <td>运输方...</td> <td>处置方式大...</td> <td>处置方式小...</td> <td>拟转移期限</td> </tr> <tr> <td>SW01</td> <td>冶炼废渣</td> <td>1吨</td> <td>公路</td> <td>1-综合利用</td> <td>Z02-建筑材料</td> <td>1次/年</td> </tr> </table>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名称	拟转移...	运输方...	处置方式大...	处置方式小...	拟转移期限	SW01	冶炼废渣	1吨	公路	1-综合利用	Z02-建筑材料	1次/年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名称	拟转移...	运输方...	处置方式大...	处置方式小...	拟转移期限										
SW01	冶炼废渣	1吨	公路	1-综合利用	Z02-建筑材料	1次/年										
我已阅读 我已查看																
保存 提交 打印																

模板：

广东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计划备案表					
废物 移出 单位	单位名称：管理员专用测试账号 20161212				
	单位证件号码（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00112232131231111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18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三	联系电话：020-87532136			
联系人：张三	联系电话：18818805678				
废物 接受 单位	单位名称：测试接收单位				
	单位证件号码（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123456789123456789				
	单位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工业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四	联系电话：020-87532136			
联系人：王五	联系电话：13800012345				
废物运输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某某运输公司	123456789123456789	赵六	13800067890		
拟转移废物情况：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拟转移量	拟转移频次	利用方式	运输方式
SW01	冶炼废渣	1吨	1次/年	Z02-建筑材料	公路
申请者声明：					
本单位已对废物运输单位、废物接受单位主体资格及技术能力进行了核实，认为废物运输单位、废物接受单位具备相应的固体废物运输、利用能力，环境保护相关手续齐全。本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

1.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至省外贮存、处置前，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表格模板附后），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受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自行提出申请，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自行提出申请的，可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

- (1) 代理人的简要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职务、电话，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代理起止日期；
- (4) 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字（章）。

3. 省生态环境厅接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是否正确齐备，材料正确齐备应予以受理。

4. 省生态环境厅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必要时征询固体废物移出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移出贮存、处置的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书抄送固体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固体废物移出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经同意移出的固体废物转移单位应向省生态环境厅领取同意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贮存、处置决定书，并按照计划转移贮存、处置固体废物。转移固体废物的单位在实施转移前应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告转移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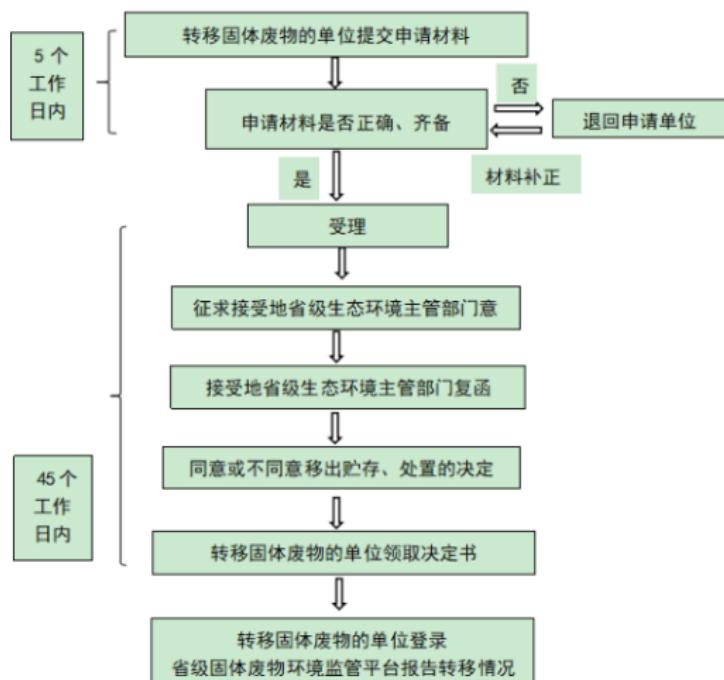


图 1 固体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处置流程图

附件8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样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样式图



附件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指导清单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常见废物名称	废物二级代码	收集贮存建议	利用处置建议	备注
冶炼废渣	SW01	高炉渣	SW01-1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钢渣	SW01-2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锰渣	SW01-3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其他冶炼废渣	SW01-9	具体分析类	具体分析 ¹	—
粉煤灰	SW02	粉煤灰	SW02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炉渣	SW03	炉渣	SW03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煤矸石	SW04	煤矸石	SW04-1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煤泥	SW04-2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尾矿	SW05	铁尾矿	SW05-1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铜尾矿	SW05-2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铅尾矿	SW05-3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铅锌尾矿	SW05-4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金尾矿	SW05-5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钨钼尾矿	SW05-6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硫铁尾矿	SW05-7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萤石尾矿	SW05-8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常见废物名称	废物二级代码	收集贮存建议	利用处置建议	备注
		石墨尾矿	SW05-9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脱硫石膏	SW06	脱硫石膏	SW06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污泥	SW07	造纸污泥	SW07-1	协同处置 (低位热值高于 5000kJ/kg)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 (低位热值高于 5000kJ/kg)	—
				综合利用 (低位热值低于 5000kJ/kg)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低位热值低于 5000kJ/kg)	—
	SW07	印染污泥	SW07-2	协同处置 (低位热值高于 5000kJ/kg)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 (低位热值高于 5000kJ/kg)	—
				综合利用 (低位热值低于 5000kJ/kg)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低位热值低于 5000kJ/kg)	—
		陶瓷污泥	SW07-3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其他污泥	SW07-9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	—
赤泥	SW09	赤泥	SW09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磷石膏	SW10	磷石膏	SW10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工业副产石膏	SW11	氟石膏	SW11-1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硼石膏	SW11-2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钛石膏	SW11-3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芒硝石膏	SW11-4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常见废物名称	废物二级代码	收集贮存建议	利用处置建议	备注
		盐石膏	SW11-5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柠檬酸石膏	SW11-6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其他石膏	SW11-9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钻井岩屑	SW12	钻井岩屑	SW12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食品残渣	SW13	食品残渣	SW13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产废单位自身产量小、难以分拣的，可采用协同处置（焚烧）方式处置
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	废皮料	SW14-1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产废单位自身产量小、难以分拣的，可采用协同处置（焚烧）方式处置
		磨皮废屑	SW14-2	协同处置类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	—
		磨毛工序粉尘	SW14-3	协同处置类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	—
		废布料	SW14-4	综合利用类、协同处置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产废单位自身产量小、难以分拣的，可采用协同处置（焚烧）方式处置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9	协同处置类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	—
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	造纸白泥	SW15-1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9	协同处置类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	—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常见废物名称	废物二级代码	收集贮存建议	利用处置建议	备注
					处置)	
化工废物	SW16	气化炉渣	SW16-1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电石渣	SW16-2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含氮有机废物	SW16-3	协同处置类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	—
		其他化工废物	SW16-9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	—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废有色金属	SW17-1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
		废钢铁	SW17-2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
		废纸	SW17-3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产废单位自身产量小、难以分拣的，可采用协同处置（焚烧）方式处置
		废塑料	SW17-4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产废单位自身产量小、难以分拣的，可采用协同处置（焚烧）方式处置
		废玻璃	SW17-5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
		废橡胶	SW17-6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
		废木材及相关制品	SW17-7	综合利用类、协同处置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产废单位自身产量小、难以分拣的，可采用协同处置（焚烧）方式处置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常见废物名称	废物二级代码	收集贮存建议	利用处置建议	备注
		金属氧化物废物	SW17-9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其他利用)	—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SW59	动物残渣	SW59-1	协同处置类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 处置)	—
		矿物型废物	SW59-2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工业粉尘	SW59-3	具体分析	具体分析	—
		中药残渣	SW59-4	协同处置类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 处置)	—
		废保温耐火材料	SW59-5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矿物型废物	SW59-6	综合利用类	综合利用(建材利用)	—
		废物性质单一且热 值 > 800kJ/kg	SW59-7	协同处置类	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 处置)	—
		其他	SW59-9	其他类	具体分析	—

备注：1、具体分析系指产废单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性状、物理化学特性、热值、成分具体判别其处理及处置的方式。